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3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50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56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251,025.8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 万元

2024 年度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 万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

主要行业: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

行业。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3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交易对手方对山东欧瑞安电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的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素养，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执业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的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视频与现场沟通相结合的方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理进行年审预沟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要审计事项等问题进行了沟通，为 2025 年年度审计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就审计结论、关注事项等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的汇报，并提出多项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9 日